

2020-06-29 10:15 来源：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 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公务员遴选有关规定，现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试名单

详见附件1。

二、面试确认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7月1日17: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。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发送电子邮件至mjj_rs@163.com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“×××确认参加国家煤矿安监局××职位面试”，面试确认内容见附件2。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。发送完成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（联系电话：010-64463107、64463265）。

（三）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自愿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必须经本人签名，于7月1日17:00前发送扫描件至mjj_rs@163.com或发送传真至010-64463107，并进行电话确认（联系电话：010-64463107、64463265）。

三、资格复审

请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于7月3日17:00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mjj_rs@163.com，我单位将统一组织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扫描件。

(二) 笔试准考证扫描件。

(三) 报名推荐表扫描件。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全日制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。

(四) 本(专)科及以上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。

(五) 公务员登记表或参公人员登记表扫描件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。

(六) 考生所报考职位明确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所在单位的相关工作经历情况说明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扫描件。

(七) 个人自述电子版(包括个人特点、报考目的、工作体会、奖惩情况等，不少于1500字)。

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此外，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面试当天携带以上材料原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。

四、面试安排

面试将采取视频面试方式进行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面试时间

面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和9日进行。

1. 7月8日全天

报考干部管理、机关党建、纪律检查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。

2. 7月9日全天

报考财务管理、监察执法职位的考生进行面试。

3. 面试于当日上午9:00开始，请考生于本职位面试当日上午8:00前到指定的面试考场报到，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。截至当日上午8:15没有进入面试地点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(二) 面试地点

面试地点另行电话通知，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(一)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（二）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

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，体检和考察人选按照职位遴选计划人数2:1的比例确定。参加面试人数与遴选计划人数比例低于3:1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当天面试考官组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，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体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考察

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严格审核人事档案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。

实行差额考察，考察人选与计划遴选人数的比例为2:1，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，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择优确定拟遴选人员，不唯分取人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请考生按面试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防控措施，按需提供健康码、个人行程轨迹证明及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。面试签到前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（不带呼吸阀），按要求测量体温。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不再参加当日面试，另行安排。

考生参加面试和体检期间的食宿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请考生提前做好交通和食宿，注意安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3107（带传真）、64463265。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

1. [进入面试人员名单](#)
2. [面试确认内容（样式）](#)
3. [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](#)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田心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